

泉港区五届人大二次
会议文件（十三）

关于泉港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泉港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泉港区财政局局长 王建华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支出重点，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财政收支管理总体平稳。

——**预算收入执行情况。**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0 亿元（实际数以决算数为准，下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同比减收 14.03 亿元，下降 13.4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收 6.07 亿元，下降 21.61%。其中：税务局组织入库 16.4 亿元，同比减收 8.44 亿元，下降 33.97%，财政局组织入库 5.6 亿元，同比增收 2.37 亿元，增长 73.38%（详见附表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56 亿元。

——预算支出执行情况。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88 亿元（含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和新增政府一般债务），其中：农林水、科教文、住房保障、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等民生事务支出 24.1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22%（详见附表二）。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支出 17.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85.21%（详见附表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9 亿元，其中：调出资金 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46 亿元。

——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 亿元，减去财政体制上解中央、省、市支出 8.93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3.07 亿元，加上省级返还联合公司所得税 5000 万元、市财政体制 12.5% 返还 1.54 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530 万元和统筹部门结余资金 1.6 亿元，区本级实际可支配财力 20.66 亿元，安排预算支出 20.66 亿元，实现财政收支平衡，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2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区新增债务限额21.1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856万元、专项债务20.62亿元，主要用于石化园区基础设施和福厦客专泉港段等项目。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核定和区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

围绕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及区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意见，这一年，区财政着重做了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财聚财措施，增强财源税源建设能力

——税源征管不断改进。积极克服经济下行、产业转型、疫情冲击、减税降费等多重影响，全面开展财政收入攻坚行动。进一步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定期召开收入推进会，及时分析研判，提前介入、协调帮助企业解决存在的困难。依托涉税信息共享机制，跟踪服务重点行业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持续精准摸排税源，确保主体税源应收尽收。联合石化等8家重点企业累计入库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6.3亿元、10.7亿元，分别占比84.77%、48.64%。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千方百计争取区域外税源回归纳税9000万元，积极争取免抵调指标入库2亿元和成品油改革新增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收入3487万元。

——财源建设有效加强。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全面开展全区涉企违规收费整治专项工作。深化非税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推行“电子缴款+电子票据+电子缴库”，实现非税收缴全流程和票据全生命周期电子化管理闭环。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加快“1·25”专案涉案资产、聚福小区剩余房源等资产处置进

度。全年非税收入累计入库 6.7 亿元，增长 50.9%，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912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86 亿元、罚没收入 1.22 亿元、教育和农田水利建设等资金收入 7300 万元、捐赠收入 3200 万元，较好支撑财政收入稳定运行。强化项目建设和精准招商资金等要素保障，扎实开展“项目攻坚 2022”等行动，天辰化工等 60 个项目开工建设，中海油服等 50 个项目竣工投产；支持开展“链条招商”“靶向招商”活动，全年完成签约招商项目 185 个、总投资 1443.23 亿元，持续推动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

——**向上争资效果显著**。依托“五大攻坚、五大比拼”，设立“一个专班、七大组团”，持续落实向上争取资金考核奖惩办法，充分调动部门牢牢抓住政策机遇，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全年累计获得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2.28 亿元，其中：七大组团累计向上争取资金 4 亿元，超额完成既定的任务，有效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争取省上对泉港地方政府债券分配额度倾斜，全年争取政府债券 37.32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6.21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4856 万元、专项债券 20.62 亿元，新增债券额度比上年增加 19.33 亿元，增长 1092%。

（二）完善用财散财机制，增强社会民生保障能力

——**民生温度持续提高**。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1530 万元、压减超 5%，盘活结转结余资金 1.88 亿元，腾出资金优先保障社会民生重点

领域和为民办实事项目支出。31项为民办实事项目支出6952万元。**农林水和乡村振兴支出**2.73亿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保障粮食安全，壮大现代农业产业；支持实施新一批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支持开展村庄清洁提升行动，启动“五个美丽”建设活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卫生健康支出**2.83亿元，提高城乡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全力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推动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建设。规范管理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全年累计支出疫情防控专项贷款1.19亿元，从资金源头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教育支出**9.04亿元，完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双减”政策，支持学位扩充、加强课后服务、改善教学设施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4亿元，主要用于优化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全省首推“线上+线下1小时就业圈”，加快构建“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养老金、低保金等补助标准。**节能环保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73亿元，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加快实施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和“蓝天”“碧水”“净土”“碧海”工程，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和海漂垃圾治理。**公共安全支出**1.28亿元，支持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开展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房屋安全隐患等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支持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严打严防电信诈骗、非

法集资等各类违法犯罪，社会治理和谐有序。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98 万元，支持开展“唱响泉港好声音”宣传活动，推出“山海泉港·常来长寿”系列短视频，打响“福传泉港”文旅品牌。

——**助企力度持续增强**。积极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创新“财”“政”“资”“金”组团全力以“复”，获财政部、省市媒体宣传点赞。**聚焦财税补助**，不折不扣落实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新增减税降费 10 亿元，其中：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7 亿元，惠及企业 300 多户次。**聚焦政策支持**，制定全力抗疫助企保民生促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和扶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等一系列惠企政策，清单化汇聚 155 项奖补政策申报指南，全面推广运用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及时兑现各级惠企政策资金 8000 万元。支持实施“涌泉行动·人才进港”，完善引才留才机制，推出购房补贴、个税奖励等配套措施，兑现人才政策资金 3068 万元。**聚焦资本提效**，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机关企事业单位减免租金 300 万元，惠及 185 户承租户。开展政府采购“清隐去垒”整治行动，落实政府采购倾斜政策，中小企业采购合同占全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比例大幅提高。**聚焦金融协同**，全年新增贷款 55 亿元，增长 28.7%，增速位居全市前列，其中：争取纾困贷款资金 2 亿元。举办 8 场政银企对接会，引导金融机构融资授信 90 亿元。新增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7.35 亿元，服务中小微企业 869 户次，助企纾困成效持续释放，激发市场主

体活力，推动区域经济回稳。

——**产城精度持续升级**。围绕“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部署，创新“财政+国企+金融”融合运作机制，产业升级和城市更新互促共进。**全力抓好产业升级**。支持实施主导产业链长制，开展“重龙头、强品牌、铸链条”专项行动，引进百宏化学新材料等 25 个、总投资 704 亿元石化项目，石化首业增量优质；支持推进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推动佳化化学二期等项目形成新的工业经济增长点，工业经济稳中有进；支持海洋经济、文旅经济、绿色经济、数字经济等新兴业态蓄能起势。**全力抓好城市更新**。落实“城建提速攻坚行动”，筹集城建相关资金 4.5 亿元，支持实施 115 个城建项目，城市品质不断攀升。峰尾圭东小区、山腰锦祥片区（二期）改造完成，石化科创小镇、天辰总部经济区等项目高起点规划，永嘉、百汇、环锦绣湖等商圈经济、夜间经济持续火热；国道 G228 泉港段改线工程启动，朝阳公路拓宽改造项目顺利完工，福厦客专泉港站达到静态验收条件，泉港即将进入“高铁时代”；泉港医院病房 2#楼等建设完成，福师大泉港实验小学等投入使用，城市公共配套设施不断完善；支持新建停车泊位、城乡公厕、口袋公园等，持续提升街景整治、绿化养护、物流通达、污水处理等市政服务水平，城市综合治理水平逐步提升。

（三）加强管财理财改革，增强财政国资运行能力

——**财政改革大步推进**。深入贯彻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明确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规范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等。落实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自然资源等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对接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国库统发工资、总账管理系统、单位核算模块全面上线、规范运行，考核得分位居全省中上水平。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进一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圆满完成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促进提升预决算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基本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2年度预算绩效项目1356个、8.61亿元，覆盖率达100%，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连续多年获得市级优秀等次，其中：事前绩效评估3个、1.68亿元；部门整体评价2个、2.53亿元；重点绩效评价5个、3.28亿元。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津补贴。修订泉港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办法，提高财政投资评审限额，进一步优化财政投资评审管理。

——**国资改革逐步推行**。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落实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收官相关工作。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持续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实施42个国有企业收入增长点项目，增加国有企业收益。初步完成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分配方案。整合优化国有企业业务，探索形成国有企业集团雏形。试行融资管理办法，推动国有

企业综合运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全年累计完成融资 21 亿元，审核拨付 3.38 亿元，有力支撑 40 个重点项目建设。设立首支政府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30 亿元，加强产业引导扶持，重点支持创新企业成长和重点项目招引。

——风险防控稳步推动。健全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继续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新增限额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批。严格按预算安排落实到期偿债资金，以到期债务本金的 90% 发行再融资债券，债券置换比例全省最高。落实政府偿债责任，按期足额偿还本息 28.05 亿元。成立金融风险化解委员会，落实沟通、预警、会商机制，全年化解不良贷款 1.7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1.85 亿元，不良率 0.47%，全区企业信贷风险持续保持在全市较低水平。制定财政库款保障应急预案，实行库款调度、资金需求预测、应急处置等机制，增强财政“三保”能力，全年“三保”支出 17 亿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清理往来款 6.85 亿元，认真落实人大审查监督和财务审计问题的整改工作。聚焦减税降费、基层“三保”、国库管理等重点任务，组织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强化财政监督，对会计信息质量、“1+X”和部门决算账表一致性，以及会计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政府采购等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主要得益于区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区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的监督指导，是全区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存在许多亟需解

决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受疫情性、政策性、经济性等叠加影响，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虽然财源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税源结构相对单一，存量税源不稳定，新增税源偏少，财政收入影响还需重点关注。教育、卫生健康等民生领域刚性支出强度大，“三保”统筹保障难度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政府债务余额高，特别是石化安控区建设形成的债务负担重，后续偿债压力大等等。对此，我们需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大积极的财政政策调控力度，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落细财政收支管理，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绿色石化名城、现代活力港城、山海宜居美城”奠定稳定的财力基础。

按照上述思路，2023 年预算安排如下：

1. 公共财政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4.5 亿元，比 2022 年增加 4.5 亿元，增长 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2 亿元，比 2022 年增加 2.2 亿元，增长 10%（详见附表五）。按照现行财政

体制测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加上市级财政12.5%返还和省财政联合公司企业所得税返还1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入4.5亿元，财政部提前下达补助1.64亿元，当年区级可支配财力23.51亿元（详见附表六）。加上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2亿元，当年度可安排财力25.51亿元。遵循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5.51亿元（详见附表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9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出4.5亿元，安排支出预算4.5亿元（详见附表八）。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600万元，安排支出预算343万元（详见附表九）。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4.34亿元，安排支出预算3.69亿元（详见附表十）。

围绕上述安排，2023年将着重抓稳以下几个方面：

（一）严格财政收支管理，统筹重要资源，确保预算执行稳中向好

——**加强财源税源引育。**密切关注经济运行情况，客观研判经济形势，科学谋划发展举措，依法强化税收征管，确保税源应收尽收。继续跟踪服务好重点税源行业、重点税源企业，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持续精准摸排税源。统筹财政资金、盘活存量资产和土地资源，服务“项目奋战年”，统筹实施221个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培育、壮大优质财源税源。持续“抓开放招商促项目落地”，加大招商引

资力度，助力引进新企业、新项目。围绕石化产业链精准补链延链强链，重点服务推动国亨化学、天辰化工等项目建成投产，培育涵养可持续发展的优质财源。强化财税扶持引导，做强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新兴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为经济发展聚势蓄能，努力实现财政增收。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持续落实向上争资奖惩机制，积极对接中央和省市资金安排和重点投向，积极策划包装，梳理申报产业园区、职业教育、卫生健康等领域专项债券项目，以项目为载体争取政策支持和资金补助。重点争取发行泉港石化科技众创园（二期）、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泉港南山片区基础设施扩建工程、泉港区职业中专学校实训中心、泉港区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等项目专项债券 9 个、申报金额 43.5 亿元。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和支出管理，确保提升专项债券使用效率，加快推动形成实物工作量。

——**强化预算支出管理**。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做深做细过“紧日子”情况评估，建立健全“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审核机制，持续从严压减一般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进一步加强库款运行监测和资金调度管理。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把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于稳市场主体保民生支出。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安排“三保”预算 16.03 亿元，兜牢“三保”底线。加强预算编制源头管理，将落实中央、省市重要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编制安排的首

要任务，强化预算对落实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继续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资金快速精准下达和使用。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大重点支出，维护社会经济稳定发展

——保障社会民生投入。安排民生相关支出 19.0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03%。支持实施 8 类 31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安排教育经费 8.1 亿元，加快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深化“区管校聘”改革，拓展提升教师“一管二聘三考评”管理，持续落实“双减”政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 4.27 亿元，用好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落实稳岗就业政策，完善社保基金风险防控系统，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推进健康泉港建设**，安排卫生健康经费 2.41 亿元，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完善区疾控机构和医共体“六个一体化”建设，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建设生态泉港**，安排节能环保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经费 2636 万元，更高标准实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四大工程，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加快实施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筑牢绿色生态屏障。**推进文化惠民**，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经费 1290 万元，支持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加强非遗传承和保护，深入实

施“形象塑造”“文化提升”“铸魂强基”“文明引领”等4大工程，讲好泉港故事，提升“中国长寿之乡”品牌影响力。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安排公共安全经费1.13亿元，支持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分类分级对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深入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泉港建设，加快智能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继续实施好各项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持续释放政策红利。深入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继续实施“涌泉行动·人才进港”，精准推送、用好用足惠企政策、引才政策，安排惠企资金和人才经费3300万元，持续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加强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联动，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降低贷款利率，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持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安排科技经费4039万元，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发展深度融合。加快推进金融赋能绿色产业经济发展，运用政府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健全规范高效、风险可控的“募、投、管、退”运行机制，引导更多的资金投入绿色经济、海洋经济、文旅经济等新兴产业，加快推进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持续激发社会经济活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优化涉企服务，为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

造良好环境。

——**支持城乡协调发展。全方位提升城市品质**，统筹城建资金 6.39 亿元，加快专项债券使用进度，支持接续实施“抓城建提品质”，重点支持加快推进石化科创小镇、泉州北大门现代海洋文旅产业园等建设，提升国潮夜市街区、百汇、环锦绣湖等商圈品质，推进山腰老街改造、峰尾古城活化。支持加快实施聚城畅通工程，重点推动福厦高铁泉港段通车，泉港至湄洲岛客运轮渡线通航，推进国道 G228 泉港段改线工程及其连接线、沈海高速公路驿坂服务区提升改造工程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城市交通网。支持推进锦川实验小学、泉港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泉港区中心养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聚力提高生活品质。安排城乡社区经费 9861 万元，支持开展“绿满泉城”行动，谋划推进城市综合性公园、口袋公园、街头绿地等建设，持续完善生活垃圾收运、污水管网改造、物业管理整治、“两违”治理等，常态化创城创卫，提升市容环境品质。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安排农林水经费 8211 万元，落实新时代“三农”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继续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深入开展“富民强村”行动，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村级集体增收项目；支持培育一批多功能、复合型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支持全面启动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深做实林长制、河（湖）长制工作，推动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产、农村增绿。

（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防控重大风险，保持财政经济稳健运行

——**聚焦财政预算改革**。坚持预算法定，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约束。继续对接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运行，稳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国库业务系统整合工作，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加强财政决算管理。加强预决算公开，进一步扩大范围、细化内容，提升公开的完整性、规范性。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质量，持续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通过与预算安排挂钩方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扎实推进财政总会计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会计体系。

——**聚焦国资国企改革**。重点围绕“突出实业、聚焦主业、做精一业”的目标，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分配方案，加快国有企业优化重组和结构调整，适时组建国有企业集团，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继续打好国有企业融资“组合拳”，加快国有企业重点项目建设。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形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机制，推进政府资产共享共用。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开展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专项行

动。

——**聚焦重大风险防控**。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将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之内。积极妥善化解存量债务，细化偿债计划，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金融风险防控，重点开展打击养老、建筑等领域非法集资活动，提高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完善政银企沟通协调机制，重点关注风险“大户”，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围绕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监督检查力度，重点监督疫情防控、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等领域资金，严肃财经纪律。

各位代表，惟其艰巨，更显荣光。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坚定信心，踔厉奋发，埋头苦干，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以稳定财源“研墨”，谱写泉港新篇章。

2022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附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预 算 调整数	2022年 1-11月 完成数	2022年预计完成数		比上年 增量	比上年 增长
			金额	占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000	199,046	220,000	100.00%	-60,648	-21.61%
（一）税收收入	159,182	145,221	152,972	96.10%	-83,257	-35.24%
增值税 50%	63,029	59,695	63,735	101.12%	-59,529	-48.29%
企业所得税 40%	25,229	25,201	25,301	100.29%	-27,230	-51.84%
个人所得税 40%	5,567	5,338	5,567	100.00%	41	0.74%
资源税	110	111	120	109.09%	-3	-2.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846	28,922	30,121	91.70%	7,775	34.79%
房产税	5,420	4,493	4,910	90.59%	-135	-2.68%
印花稅	4,537	4,026	4,126	90.94%	111	2.76%
城镇土地使用税	7,852	6,391	6,991	89.03%	-398	-5.39%
土地增值税	7,585	4,650	4,950	65.26%	-4,311	-46.55%
车船使用税	1,383	1,372	1,572	113.67%	298	23.39%
环境保护税	400	393	400	100.00%	24	0.00%
耕地占用税	400	230	330	82.50%	285	633.33%
契稅	4,825	4,398	4,848	100.48%	-225	-4.44%
其他税收收入	-1	1	1	0	40	0.00%
（二）非税收入	60,818	53,825	67,028	110.21%	22,609	50.90%
行政性收费收入	3,512	2,892	2,912	82.92%	513	21.38%
罚没收入	14,553	13,673	12,223	83.99%	-4,429	-26.6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481	15,817	28,621	146.92%	21,861	323.39%
捐赠收入	3,200	3,084	3,200	100.00%	-1,500	-31.91%
专项收入	17,502	15,875	17,502	100.00%	3,838	28.09%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1,000	10,208	11,000	100.00%	-1,104	-9.1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520	2,457	2,520	100.00%	2,520	0
其他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	27	50	100.00%	-194	-79.51%
二、上划中央“五税”收入	680,000	633,406	680,000	100.00%	-79,661	-10.49%
增值税 50%	63,029	59,695	63,735	101.12%	-59,529	-48.29%
消费税 100%	569,677	526,800	568,813	99.85%	21,542	3.94%
企业所得税 60%	37,844	37,802	37,952	100.29%	-40,846	-51.84%
个人所得税 60%	8,351	8,007	8,351	100.00%	62	0.74%
车辆购置税	1,100	1,102	1,150	104.55%	-890	-43.63%
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00,000	832,452	900,000	100.00%	-140,309	-13.49%

2022 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附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总指标数	2022 年 1-11 月 支出数	2022 年预计支出数		比 2021 年	
			金额	占指标%	增减额	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5,156	336,176	358,776	73.95%	88,153	32.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291	24,989	29,469	73.14%	6,314	27.27%
二、国防支出	662	398	432	65.26%	94	27.81%
三、公共安全支出	15,460	11,756	12,816	82.90%	2,032	18.84%
四、教育支出	91,527	81,677	90,375	98.74%	12,335	15.81%
五、科学技术支出	5,568	3,323	3,670	65.91%	-303	-7.63%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35	1,452	2,198	49.56%	1,010	85.0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83	40,144	41,444	82.09%	9,151	28.34%
八、卫生健康支出	33,747	27,590	28,290	83.83%	5,508	24.18%
九、节能环保支出	15,160	1,328	1,622	10.70%	-3,000	-64.91%
十、城乡社区支出	18,174	13,718	14,418	79.33%	5,258	57.40%
十一、农林水支出	32,780	15,334	16,234	49.52%	4,667	40.35%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8,471	5,034	5,250	61.98%	-480	-8.38%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22	6,952	7,452	95.27%	4,186	128.17%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14	3,270	3,420	109.83%	2,351	219.93%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119	15,197	15,717	60.17%	5,517	54.09%
十六、金融支出	226	208	210	92.92%	110	11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0,359	17,080	17,335	85.15%	-1,793	-9.3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	1,230	1,196	1,219	99.11%	-7	56.28%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35	2,155	2,300	107.73%	690	-0.06%
二十、其他支出	42,488	0	0	0	-1	-100.00%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64,720	63,190	64,720	100.00%	35,518	121.63%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5	185	185	100.00%	-1,004	-84.44%

备注：含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2022 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支出情况表

附表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预 算 调整数	2022 年 1-11 月 支出数	2022 年预计支出数		比 2021 年	
			金额	占预算%	增减额	增幅%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578	161,402	176,015	85.21%	12,703	7.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46	20,128	24,067	112.22%	5,449	29.27%
二、国防支出	330	305	330	100.00%	61	22.68%
三、公共安全支出	9,648	8,962	9,570	99.19%	-326	-3.29%
四、教育支出	69,551	68,901	74,961	107.78%	5,303	7.61%
五、科学技术支出	3,549	1,996	2,308	65.03%	-371	-13.85%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7	1,039	1,117	100.00%	161	16.84%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45	17,344	18,376	99.09%	-1,293	-6.57%
八、卫生健康支出	24,337	21,431	21,982	90.32%	3,501	18.94%
九、节能环保支出	867	109	365	42.10%	110	43.14%
十、城乡社区支出	10,069	7,212	7,765	77.12%	1,639	26.75%
十一、农林水支出	7,372	5,144	5,495	74.54%	-821	-13.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134	1,000	1,134	100.00%	-273	-19.4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2	225	302	100.00%	63	26.3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1	973	1,115	616.05%	1,019	1061.52%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78	1,164	1,378	100.00%	191	16.09%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5,138	2,486	2,699	52.53%	-2,020	-42.81%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50	1,150	1,150	100.00%	-14	-1.20%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03	1,833	1,901	111.63%	324	20.55%
十九、预备费	0	0	0	0	0	0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0	0	0
二十一、其他支出	28,761	0	0	0	0	0

备注：当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

2022 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附表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实际执行数	项 目	实际执行数	备注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0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8,77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000	其中：本级财力支出	176,193	
上划中央“五税”收入	680,000	省市补助和上年结转支出	114,163	
二、上级补助收入	138,124	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64,720	
其中：市财政 12.5%返还	15,364	二、中央、省、市上解支出	769,252	
专项补助收入	22,337	其中：上划中央“五税”收入	680,000	
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00,423	中央对地方增值税“五五分享”上缴	40,688	
三、调入资金	94,720	省级 20%	33,200	
其中：调入财力	30,000	市级 12.5%	15,364	
调入政府债务付息资金	64,720	三、调出资金	0	
四、上年结余收入	106,767	四、滚存结余	125,969	
五、一般性债券收入	4,856	其中：项目结转下年	125,969	
六、上年结转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530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平衡数	1,253,997	平衡数	1,253,997	

2023 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表

附表五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度	2022 年 预计完成数	2023 年 预算数	比上年 增量	比上年 增长%	占财政总 收入比重%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000	242,000	22,000	10.00%	25.61%
（一）税收收入		152,972	197,000	44,028	28.78%	20.85%
增值税 50%		63,735	102,268	38,533	60.46%	10.82%
企业所得税 40%		25,301	35,210	9,909	39.16%	3.73%
个人所得税 40%		5,567	5,077	-490	-8.80%	0.54%
资源税		120	125	5	4.17%	0.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21	21,120	-9,001	-29.88%	2.23%
房产税		4,910	5,646	736	14.99%	0.60%
印花税		4,126	4,745	619	15.00%	0.50%
城镇土地使用税		6,991	8,552	1,561	22.33%	0.90%
土地增值税		4,950	6,550	1,600	32.32%	0.69%
车船使用税		1,572	1,615	43	2.74%	0.17%
环境保护税		400	420	20	5.00%	0.04%
耕地占用税		330	340	10	3.03%	0.04%
契税		4,848	5,332	484	9.98%	0.56%
其他税收收入		1	0	-1	-100.00%	0.00%
（二）非税收入		67,028	45,000	-22,028	-32.86%	4.76%
行政性收费收入		2,912	3,100	188	6.46%	0.33%
罚没收入		12,223	3,521	-8,702	-71.19%	0.3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8,621	17,029	-11,592	-40.50%	1.80%
捐赠收入		3,200	1,500	-1,700	-53.13%	0.16%
专项收入		17,502	17,000	-502	-2.87%	1.80%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1,000	10,000	-1,000	-9.09%	1.0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520	2,550	30	1.19%	0.27%
其他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	300	250	500.00%	0.03%
二、上划中央“五税”收入		680,000	703,024	23,024	3.39%	74.39%
增值税 50%		63,735	102,268	38,533	60.46%	10.82%
消费税 100%		568,813	538,820	-29,993	-5.27%	57.02%
企业所得税 60%		37,952	52,815	14,864	39.16%	5.59%
个人所得税 60%		8,351	7,616	-735	-8.80%	0.81%
车辆购置税（100%）		1,150	1,505	355	30.87%	0.16%
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00,000	945,024	45,024	5.00%	100.00%

备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部门计划数：税务局 207000 万元，财政 35000 万元。

2023 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支配财力

附表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备 注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2000	增幅 10%
减：专项收入	17000	教育费附加 10000 万元, 其他收入 7000 万元。
二、财政分成计算数	225000	
三、基数年收入数	13543	
四、上缴上级支出	96003	
1、基数上缴（增值税调整分享比例上划财力 40688 万元）	46522	中央 40688 万元(增值税调整固定上解)、省 4713 万元(检察院 2013 万元、法院 2542 万元、其他 158 万元), 市 1121 万元。
2、省增量 20%	32987	
3、市增量 12.5%	1649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支配财力	145998	财力占收入比重为 60.08%
其中：经常性财力	128998	
六、市财政体制 12.5% 返还	17615	
七、省级返还联合公司企业所得税	10000	省级返还联合公司企业所得税
八、政府性基金调入	45000	
九、财政部增值税留抵退税补助	16443	
合计总财力	235056	

备注：年初预算数实际财力 235056 万元=实际财力 145998 万元+市财政体制 17615 万元+省级联合公司企业所得税返还 1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45000 万元+财政部增值税留抵退税补助 16443 万元。

2023 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表

附表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支出数		其中：		
	合计	占本级 财力比重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专项 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10	10.81%	15,753	3,617	6,040
二、国防支出	348	0.15%	123	70	155
三、公共安全支出	11,259	4.79%	8,374	1,387	1,498
四、教育支出	80,920	34.43%	64,800	5,797	10,323
五、科学技术支出	4,039	1.72%	338	74	3,627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0	0.55%	731	163	396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51	18.14%	28,663	234	13,754
八、卫生健康支出	24,097	10.25%	4,535	719	18,843
九、节能环保支出	935	0.40%	40	32	862
十、城乡社区支出	9,861	4.20%	2,207	390	7,264
十一、农林水支出	8,211	3.49%	4,954	307	2,95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2,020	0.86%	917	222	881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4	0.16%	210	31	134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3	0.11%	172	29	62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01	0.72%	1,226	295	180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3,317	5.67%	13,255	47	15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50	0.49%	0	0	1,150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86	0.93%	1,415	425	346
十九、预备费	800	0.34%	0	0	800
二十、其他支出	2,223	0.95%	0	353	1,870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2,000	0.85%	0	0	2,000
当年可支配财力	235,056	100.00%	147,712	14,194	73,150
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20,000	0	5,799	0	14,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056	0	153,511	14,194	87,351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附表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预 计 收入数	2023 年 收 入 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 预 计 支出数	2023 年 支 出 预算数	备 注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000	9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9000	90000	
1、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84200	86500	1、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9000	30000	
2、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0	1000	2.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0000	45000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800	2500	3、债务付息支出	19500	14500	
			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0	500	

备注：基金支出按列收列支原则安排。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附表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国有资本 预算预计 收入	2023 年 国有资本 预算收入	项 目	2022 年 国有资本 预算预计 支出	2023 年 国有资本 预算支出	备 注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0	600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	343	
1、 企业利润收入	390	490	1、 资本性支出	180	310	
2、 股利、股息收入	110	110	2、 费用性支出	43	33	
3、 其他企业利润收入		0	3、 其他支出	0	0	
总 计	500	600	总 计	223	343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附表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预 计 收入数	2023 年 收 入 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 预 计 支出数	2023 年 支 出 预算数	备 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5579	4343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4562	36859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2058	17066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3250	13755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3521	26370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1312	2310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5579	4343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4562	36859	

备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省级统筹。职工医保、公务员医疗补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医疗、失业、工伤、城乡医疗救助等统一由市级统筹。

